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与宏利金融亚洲有限公司签署 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与宏利金融亚洲有限公司的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基于我司与宏利金融亚洲有限公司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我司和宏利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在如下事项中存在费用代付安排：人力资源和其他日常经营工作安排，包括财务，管理，运营和战略咨询，以及我司和宏利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不时相互商定的其他安排。双方不在上述安排中向另一方提供任何实质性服务。我司与宏利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均同意偿还另一方因协议约定的工作安排而代付的相关费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双方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及宏利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宏利金融”），“宏利金融”是我司外方控股股东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我公司关联方，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一期 10 楼，境外有效代码为 91510100551088897U。

三、统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我司与宏利金融亚洲有限公司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交易涉及的各项安排在合同期限内的预估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偿还项目	中宏应收	中宏应付
1.	人力资源安排	38,000,000.00	10,000,000.00
2.	培训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安排	7,000,000.00	1,000,000.00
预估金额合计		45,000,000.00	11,000,000.00

以上安排的最终费用结算以经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为准，垫付费用的账户付款金额均为实际发生额，且不计任何加成。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至2024年6月9日结束。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垫付费用的账户付款金额均为实际发生额，且不计任何加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6月9日，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核准中宏与宏利方关于代垫款项事宜统一交易协议的请示报告。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2021年8月6日